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教育局就資歷架構的政策措施

教育局局長發言要點

- 2008年5月，政府推出資歷架構以建立「四通八達」的學習階梯，從而鼓勵終身學習，並持之以恆地不斷提升本港整體工作人口的質素，使之更專業化和多元化。
- 至今，我們已為19個行業¹成立了「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相關行業的從業員人數約佔本港整體勞動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六。最新的保安服務業諮委會剛於今年1月1日成立。19個行業中，12個諮委會已制訂其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其餘諮委會亦會相繼完成有關工作，以訂明業內各級的能力標準，供人力資源管理之用。我們會繼續協助不同行業的持分者探討成立新的諮委會。
- 此外，資歷架構下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由2008年6月起推行，現已推展至8個行業²。「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整體運作暢順和有效。評估機構已辦理超過5 400份申請，涉及超過11 100張資歷證明書，而幾乎所有申請人（99.5%）均獲頒授資歷證明書，確認所具備的能力。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機制的成效，並協助其他行業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¹ 19個諮委會包括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汽車業、美容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檢測及認證業、零售業、保險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安老服務業及保安服務業。

² 8個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行業包括包括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汽車業、珠寶業、物流業及剛於今年1月7日推行「過往資歷認可」的中式飲食業。

以期令更多從業員受惠。

- 另外，由 2011 年 8 月開始，我們推行了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改善措施，放寬了運作規範（包括涵蓋範圍、申請資格及資助水平），並資助教育培訓機構發展「能力為本」課程等，以促進資歷架構的發展。改善措施受到教育及培訓機構的歡迎，反應良好，所發放的資助大幅增加，由 2011 年 7 月底的 1,800 萬元增至 2012 年 12 月底的 5,100 萬元，共有 232 間教育及培訓機構申請資助。
- 我們更於 2012 年 10 月宣布推行「資歷名銜計劃」及「資歷學分」。「資歷名銜計劃」訂明了資歷架構下各級別的資歷可選用的名銜，通過簡化和統一資歷名銜，確保資歷名銜的一致性和透明度，以及更清楚反映課程的資歷級別。至於「資歷學分」，是量度修畢資歷架構認可課程所需的學習時間標準。「資歷學分」制度提供了清晰和透明的資訊，讓進修人士了解課程的學習量及預計完成課程所需的學習時間和努力。
- 展望未來，我們會進一步探討發展學分累積與轉移機制，和促進與其他地區資歷架構的合作。政府將更積極促進諮委會與教育及培訓機構之間的合作，為青少年及在職人士提供更多、更到位的培訓機會，務使教育、培訓與創業、就業更無縫地接軌，亦讓青少年及早作出生涯規劃。

教育局

2013 年 1 月